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49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4941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